

#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

##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委派调解工作流程

一、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商事、行政案件，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向起诉人出具《委派调解告知书》，由起诉人签字确认，立案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向特邀调解员（调解组织）出具《委派调解函》，同时移送案卷材料，并附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委派调解告知书》。委派调解时间不计入审查立案期限。

二、委派调解案号为：

三、《委派调解函》应当注明调解期限，委派调解的期限为15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委派调解的期限自特邀调解员（调解组织）签收之日起计算。

四、特邀调解员（调解组织）收到调解案件后，应当及时进行调解并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被起诉人。被起诉人不同意参与调解的，特邀调解员（调解组织）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退回，法院立案部门应当及时审查立案。

五、委派调解以一次调解为原则，如有必要，可在规定期限内多次组织当事人调解。

六、委派调解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邀调解员

---

(调解组织)应当终结调解程序并告知当事人,同时在3个工作日内将案卷等材料退回法院:

- 1、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再进行调解的;
- 2、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需要公告送达或无法送达的;
- 3、当事人双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达成调解协议且不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
- 4、需要法院调查取证,或者当事人举证出现重大障碍且无法及时排除的;
- 5、调解员认为双发分歧较大且难以达成调解协议的;
- 6、其他无法继续进行调解的情形。

七、终结调解后,起诉人书面明确表示放弃起诉的,案卷材料由特邀调解员(调解组织)立卷归档,并同时出具《委派调解复函》回复法院立案部门。

八、调解达成协议的,特邀调解员(调解组织)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发当事人,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备案。

九、调解员主持达成调解协议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1、双方当事人不申请司法确认的,特邀调解员(调解组织)在双方当事人签收调解协议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委派调解告知书》、《委派调解函》、调解协议书、调解笔录、《调解情况登记表》及案卷等材料一并立卷归档,同时出具《委派调解复函》回复法院。

- 2、当事人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的,法院登记立案后,

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免收案件受理费。

3、申请司法确认的，应当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委派法院提出司法确认申请。双方在当事人在达成调解协议时直接向特邀调解员（调解组织）提出司法确认的，特邀调解员（调解组织）应当在双方当事人签收调解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将双方当事人提交的《司法确认申请书》、调解协议书、调解笔录、《委派调解告知书》、《调解情况登记表》、《委派调解复函》及案卷等材料一并移送委派法院审查处理。人民法院应及时对调解协议内容进行审查，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

十、司法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法律文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作出确认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